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70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洪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3日下午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道○號335公里處北側向仁德服務區時，將該車停放在C19號停車格中，相鄰之C17號停車格則停放由原告承保、被保險人林秀香所有、訴外人曾信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自C19號停車格倒車時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左前車頭，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約賠付林秀香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200元（含工資2,175元、塗裝11,02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
04 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05 圖、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電子
06 發票證明聯、巧克力汽車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代位求
07 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中院卷第19至35頁），並有
08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於111年10
09 月12日函復之本件事故調查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0 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1 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酒測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
12 可稽（中院卷第11頁，本院卷第25至40頁）。被告於相當時
13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之結果，核與
15 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17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18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倒車時，本應依規定謹慎緩慢
19 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而本件事故發生時為天候晴、夜間有
20 照明、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有道
21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佐（本院卷第27頁），依其情形
22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疏未注意，致碰撞系爭車輛左
23 前車頭處，應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24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8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9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30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31 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1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
02 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13,200元（含工資2,17
03 5元、塗裝11,025元）等情，有前述估價單及發票附卷供核
04 （中院卷第31至33頁），是系爭車輛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
05 3,200元。本件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林秀香13,200元，
06 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林秀香請求被告賠償1
07 3,200元。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1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0 2年5月29日（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法應
13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依
14 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1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2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8 實。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30 書記官 王美韻